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連性之探究：以中國為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03-021-
執行期間：107年08月01日至10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慧玲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余語婕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楊宜佳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李苡甄
大專生-兼任助理：呂柏獻
大專生-兼任助理：何盈琦
大專生-兼任助理：傅靖淳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中文摘要：既有文獻對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關聯性並未有一致的實證結果，本研究以中國上市公司為樣本，檢視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避稅程度之關聯性。本研究亦檢視相對於民營非家族企業，家族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避稅關聯性是否較強。許多中國上市公司藉由政治關聯取得資源，企業可能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建立並維持政治關係。政治關聯高的企業可能因政府關係而降低被查稅風險，進而影響租稅規避程度。因此，本研究檢視政治關聯對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避稅關聯性之影響。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官員晉升係受能否達成促進經濟成長、維持社會穩定等政績影響，企業可能藉由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地方政府官員達到政績，而政府官員則基於政企互惠而減弱租稅稽徵強度。因此，本研究檢視政府政績壓力對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避稅關聯性之影響。此外，本研究檢視法制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關聯性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其租稅規避程度顯著低於未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實證結果亦顯示，企業形態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並無顯著影響。此外，實證結果顯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中，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企業，其租稅規避較低。實證結果顯示，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租稅規避較低。實證結果亦顯示，企業所在地區的法制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並無顯著影響。

中文關鍵詞：企業社會責任、租稅規避、政治關聯、政績壓力、法制環境

英文摘要：Prior studies have focused on documenting an association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nd tax avoidance with mixed results. Using a sample of Chinese listed firm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 between voluntary issuance of CSR reports and tax avoidance. This study also examines whether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SR and tax avoidance is stronger for family firms than for non-stated-own non-family firms. Many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obtain resources through political connections. Companies may actively engage in CSR activitie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political connections. Companies with stronger political connections may have lower probability of being audited by tax authorities and thus increase incentives to avoid taxes.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o what extent political connections affect the relation between CSR and tax avoidance. The promo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officers in China is affected by their ability to maintain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stability. Firms may undertake CSR activities to help local governments to improve their performance. The local government may lower the probability of being audited by tax authorities for these firms.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pressure in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 of local governments affects the relation between CSR and tax

avoidance. The legal environment is different in each province in China. Thus, the extent of media atten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for firms are different. Moreover,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how the legal environment moderates the relation between CSR and tax avoidance.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tax avoidance is significantly lower for firms which voluntarily disclose CSR reports. The empirical results also demonstrate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 avoidance and CSR is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etween family firms and non-state non-family firm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among companies that publish CSR reports, companies with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poor CSR have lower magnitude of tax avoidance. In addition,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among firms whose headquarters locate in high political pressure province, companies with poor CSR have lower magnitude of tax avoidance. The empirical results also indicate that legal environment does not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 avoidance and CSR.

英文關鍵詞：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ax Avoidance, Political Connections, Political Pressure, Legal Environment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探究：以中國為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03-021-

執行期間：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慧玲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楊宜佳、李苡甄、余語婕、呂柏猷、傅靖淳、何盈琦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0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中文摘要

既有文獻對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關聯性並未有一致的實證結果，本研究以中國上市公司為樣本，檢視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避稅程度之關聯性。本研究亦檢視相對於民營非家族企業，家族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避稅關聯性是否較強。許多中國上市公司藉由政治關聯取得資源，企業可能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建立並維持政治關係。政治關聯高的企業可能因政府關係而降低被查稅風險，進而影響租稅規避程度。因此，本研究檢視政治關聯對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避稅關聯性之影響。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官員晉升係受能否達成促進經濟成長、維持社會穩定等政績影響，企業可能藉由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地方政府官員達到政績，而政府官員則基於政企互惠而減弱租稅稽徵強度。因此，本研究檢視政府政績壓力對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避稅關聯性之影響。此外，本研究檢視法制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關聯性之影響。

實證結果顯示，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其租稅規避程度顯著低於未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實證結果亦顯示，企業形態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並無顯著影響。此外，實證結果顯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中，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企業，其租稅規避較低。實證結果顯示，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租稅規避較低。實證結果亦顯示，企業所在地區的法制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並無顯著影響。

關鍵字：企業社會責任、租稅規避、政治關聯、政績壓力、法制環境

英文摘要

Prior studies have focused on documenting an association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nd tax avoidance with mixed results. Using a sample of Chinese listed firm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 between voluntary issuance of CSR reports and tax avoidance. This study also examines whether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SR and tax avoidance is stronger for family firms than for non-stated-own non-family firms. Many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obtain resources through political connections. Companies may actively engage in CSR activitie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political connections. Companies with stronger political connections may have lower probability of being audited by tax authorities and thus increase incentives to avoid taxes.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o what extent political connections affect the relation between CSR and tax avoidance. The promo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officers in China is affected by their ability to maintain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stability. Firms may undertake CSR activities to help local governments to improve their performance. The local government may lower the probability of being audited by tax authorities for these firms.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pressure in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 of local governments affects the relation between CSR and tax avoidance. The legal environment is different in each province in China. Thus, the extent of media atten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for firms are different. Moreover,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how the legal environment moderates the relation between CSR and tax avoidance.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tax avoidance is significantly lower for firms which voluntarily disclose CSR reports. The empirical results also demonstrate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 avoidance and CSR is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etween family firms and non-state non-family firm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among companies that publish CSR reports, companies with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poor CSR have lower magnitude of tax avoidance. In addition,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among firms whose headquarters locate in high political pressure province, companies with poor CSR have lower magnitude of tax avoidance. The empirical results also indicate that legal environment does not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 avoidance and CSR.

Key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ax Avoidance, Political Connections, Political Pressure, Legal Environment

壹、研究動機

近年來，已開發國家除了注重企業獲利能力，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企業除了追求股東利益極大化，也思考員工權益、社區、社會貧富懸殊及環保等議題。許多學者對企業社會責任提出定義與見解，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於2000年指出，企業社會責任係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有所貢獻，並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及社會生活品質。

中國自1979年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快速發展，並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逐年開放其資本及金融市場。如今中國已成為世界經濟的火車頭，卻面臨城鄉差距大、貧富差異擴大、環境承载力達到極限、勞工工作超時及食品安全等社會問題，造成民怨。¹此外，中國沿海許多企業在過去20年間，經常被跨國組織及客戶檢視其是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予訂單與否之考量。因此，中國政府相關單位紛紛要求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02年發佈《上市企業治理準則》，第81條明確指出，上市企業應尊重銀行及其他債權人、職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而第86條規定，上市企業在保持企業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應關注所在社區的福利、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

深圳交易所於2006年發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指引》，要求上市公司依據該指引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和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其履行狀況。上海證券交易所則於2008年5月發佈《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引導上市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促進社會發展。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2月29日發佈《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通知，要求所有中央管理之國有企業自2012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因此，幾乎大型中央企業均建立責任管理系統與企業社會責任專責組織。中國社會科學院自2009年12月發佈《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 CASS-CSR1.0》，並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2年3月發佈第2版及第3版，提供企業撰寫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方針。

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所有中央企業的影響下，許多地方政府陸續發佈企業社會責任鼓勵政策。因此，從2006年僅有19家公司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至2014年已有2,240家公司發佈此報告書。除政府注重企業社會責任，民間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責揚天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自2008年發起「金蜜蜂企業社會責任-中國榜」，頒「金蜜蜂企業」頭銜給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截至2017年，已經有291家企業獲得此榮譽。

中國政府及企業雖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然上市公司避稅情況仍時有所聞。對企業而言，降低租稅負擔可使股東利益極大化，卻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故近年來中國政府逐步修改稅法，以防杜企業避稅行為，例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發佈《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要求公司每年報稅時，需詳實揭露集團內關係企業的跨國交易以及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各省稅局加強查緝租稅規避活動，例如：NIKE代工廠於2016年被認定逃漏稅，需補繳2.2億人民幣稅金。

¹ 2013年7月17日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調查中心發佈《中國家庭追蹤調查》顯示，中國在2012年收入最低的5%家庭人均收入只有1,000元，而收入最高的5%家庭人均收入為34,300元，相差234倍。而2016年1月18日北京理工大學胡星斗指出，中國貧富差距過大，基尼係數已超過0.6。

學者除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財務績效及企業價值之影響，亦開始關注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之關聯性(例：Davis et al. 2016；Hoi et al. 2013；Huseynov and Klamm 2012；Lanis and Richardson 2012；Sikka 2010)。Williams (2007)指出，當企業營運政策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考量時，則避稅行為將會減少。Lanis and Richardson (2015)實證結果顯示，當企業有較高的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時，其避稅可能性較低。Hoi et al. (2013) 實證結果顯示，企業從事過多不負責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時，其避稅可能性提高。然Sikka (2010)提出，被歸類為企業社會責任佳之企業也可能從事避稅。Davis et al. (2016)實證結果即顯示，企業社會責任和避稅具替代性。

Li et al. (2010)指出，國家的治理環境係影響公司從事企業社會責任之主要因素。此外，每個國家所面臨經濟環境及文化背景不盡相同，對避稅是否屬於不負責任之企業社會責任觀點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既有以歐美國家為樣本文獻之實證結果，未必能適用於中國。本研究以中國上市公司為樣本，檢視自願性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避稅行為之影響。根據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於2015年發佈《把脈中國家族企業發展報告》可知，多數中國家族企業第二代尚未接班。創辦家族有誘因維護並提升企業聲譽以傳承給下一代，在此情況下，可能影響家族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避稅誘因。因此，本研究擬檢視中國家族企業與民營非家族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關聯性有否顯著差異。

許多中國企業藉由政治關聯取得資源，企業可能為了建立及維持政治關係而積極從事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研究檢視政治關聯對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在中國，官員晉升受到其能否達成促進當地經濟成長、維持財政收入及社會穩定和諧等政績所影響。本研究推論地方政府會引導企業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藉由慈善捐贈、社區照顧和增加就業等方式，協助地方官員達到其政績訴求。地方政府對於協助之企業，則可能降低稅收執法強度，進而影響企業避稅的誘因與程度。因此，本研究檢視地方政府政績壓力對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避稅關聯性之影響。王小魯等(2016)指出，中國各省分法律環境並不相同，在法制環境佳的地區，企業及政府受到公眾及媒體關注較多。在此情況下，企業在建構與政府的關係時，較有誘因降低賄賂等不合法方式而改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地方政府基於政企互惠，可能降低租稅查緝強度，進而影響公司避稅行為。因此，本研究檢視區域法律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關聯性之影響。

貳、 研究方法

一、 假說

1. 自願性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租稅規避之影響

租稅規避可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Wilson 2009)，有助於企業資金調度，並增加企業價值 (Desai et al. 2007)。藉由租稅規避降低稅賦對股東有利，卻影響政府稅收，產生社會成本 (Sikka 2010)。許多學者認為公司應該遵守法律，故獲利需繳稅。Avi-Yonah (2008)指出，從企業社會責任的觀點，企業不應該從事與商業目的無關之交易行為以規避稅賦。Lanis and Richardson(2012)亦指出，租稅規避是一種不負責任行為。Lanis and Richardson (2012)以澳洲企業為樣本，實證結果顯示，企業社會責任揭露程度與租稅規避成負相關。Hoi et al. (2013)實證結果顯示，不負責任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與租稅規避之行為呈正相關。Watson (2015)實證研究顯示，因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能替企業建立良好聲譽，企業考量從事避稅行為會使聲譽受損，故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會降低避稅程度。Lanis and Richardson (2015)以美國企業為樣本，其實證結果顯示，從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越佳之公司，其進行避稅可能性愈低。

然而，有些學者認為，高稅率會降低公司生產創新、社會福利，影響經濟發展，限制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能力（例：Djankov et al. 2010；Preuss 2010）。Lev et al. (2010)指出，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與企業收入呈正相關，因此，經理人員希望避稅降低租稅負擔而有能力從事社會責任活動。Davis et al. (2016)實證結果顯示，企業稅收和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呈負相關，兩者互為替代品。亦有學者指出，企業藉由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其形象，並消除不當行為對企業造成負面影響(Kotchen and Moon 2011)。Col and Patel (2016)實證結果顯示，企業會藉由增加正向企業責任活動，降低避稅所造成潛在負面影響。

在中國，政府將納稅作為社會責任準則。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央企需要依法經營誠實守信，及時足額納稅。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2.0）》有關社會績效的政府責任中，包含偷稅漏稅相關負面資訊專案，改進後的 3.0 版本也將納稅總額作為報告編寫指南的其中一項。如果企業願意發佈社會責任報告，顯示該企業有誘因遵循相關法令而降低租稅規避的行為。本研究推論，本研究推論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中國企業，顯示該公司具有較好的社會責任感，其租稅規避程度較低。因此，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的租稅規避程度會低於未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根據此推論，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說：

假說 1：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避稅程度較低。

2. 企業型態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

Godfrey et al. (2009)實證結果顯示，公司藉由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或減少不負責任的活動，在負面事件發生時，能為企業降低市場、政治和社會風險。Kotchen and Moon (2011)實證結果亦顯示，公司為降低從事不負責任活動所帶給公司負面影響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由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可以提升企業形象，家族企業為了維持良好家族聲譽且永續經營，比較有誘因投入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進行租稅規避會考量其成本及利益，就租稅規避的利益而言，企業可減輕稅負，有助於資金調度。就租稅規避的成本而言，企業需投入時間及努力進行租稅規劃。若是國稅局發現企業租稅規避行為而予以懲處，企業不但需繳納罰金，投資人對其誠信有所質疑，將使其股價下跌且聲譽受損(Chen et al. 2010；Hanlon and Slemrod 2009；Scholes et al. 2005)。例如：Hanlon and Slemrod (2009)研究結果顯示，投資人將避稅策略視為壞消息，當投資人知道公司從事避稅的消息時，公司的股價會下跌。對於家族企業而言，由於家族成員多為大股東，持股比例高，因此享受較多節稅的利益，相對地家族企業要承擔較高的避稅成本。Chen et al. (2010)指出，相較於非家族企業，家族企業較擔心其積極避稅活動可能受到國稅局懲處或因稅捐機關審查而使家族名譽受損，故較不會積極避稅。

根據 Forbes 及台灣董事學會調查可知，中國家族企業的股權多數集中於家族成員，且由家族成員擔任經理人員。若中國家族企業積極從事避稅，家族成員可以享受較高的節稅利益。相對地，家族企業也需承受較高成本。例如：因中國法律對小股東保護程度較低（例：Allen et al. 2005；Jiang et al. 2010；Ma et al. 2013），小股東擔心控制股東藉由避稅活動隱匿掠奪小股東行為。因此，小股東會將避稅策略視為壞消息，其股價下跌幅度較大，且家族企業聲譽受損程度較大。

根據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在 2015 年發佈《把脈中國家族企業發展報告》，中國家族企業於未來的十年至二十年間，將面臨第二代接班問題。當中國家族企業的第二代還未接班時，創辦家族會較注意家族企業的名譽以傳承給下一代。因此，本研究推論，為降低避稅所產生之非稅成本，並維護企業聲譽，相較於民營非家族企業，家族企業會積極從事企業社會責任，並降低進行避稅活動誘因。基於

上述論點，本研究提出假說二：

假說 2: 相較於民營非家族企業，家族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租稅規避負相關會較強。

3. 政治關聯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

根據資源依賴理論，當一個組織必須依賴其他組織提供外部資源，該組織會主動建構與該組織間之關係(Kotter 1979)。當企業需依賴政府提供有利的政策，企業會致力於參與政治活動而達成其目的(Baysinger 1984)。既有文獻實證結果顯示，政治關聯可協助民營企業提升其獲利能力(例：余明桂與潘紅波，2008；章細貞，2011)、提升企業價值(例：吳文峰等，2008；羅黨論與黃瓊宇，2008)。

相較於沒有政治關聯之企業，有政治關聯企業可能會引起媒體、投資人及政府注意。因此，對制度遵守程度高，較積極投入企業社會責任。蘇蕊蕊與仲偉周(2011)指出，民營企業比國有企業有追逐價值而履行社會責任的經濟動機，具有政治關聯之民營企業會將從事企業社會責任視為策略而積極履行。衣鳳鵬與徐二明(2014)實證結果顯示，公司高階經理人員之政治關聯，對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正向影響。陳紅強與彭珏(2015)實證結果顯示，政治關聯對企業社會責任具顯著正向影響；相對於建立地方政治關聯企業，具中央政府政治關聯企業更願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而政治關聯對避稅行為影響，有兩種看法。由於政治關聯使企業能見度提高，較受到社會公眾及政府關注，則避稅成本將因而提高。在避稅的利益及成本考量下，企業會降低避稅的誘因。然而，政治關聯性使企業獲得政府的保護，降低避稅被查緝可能性。Faccio (2006)實證結果顯示，具有政治關聯的企業有較低稅率，特別在貪腐程度高、產權保護水準低、政府干預程度高或非民主制度地區更常見。吳文鋒等(2009)實證結果顯示，民營企業經理人員的政府背景使企業實質稅率較低。羅黨論與魏翥(2012)實證結果顯示，政治關聯程度愈高企業，其避稅程度愈高。本研究推論具有政治關聯企業，因受媒體關注程度高，當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時，可能會降低避稅程度，以避免聲譽受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公司具有政治關聯的影響，基於以上論點，本研究提出假說三：

假說 3: 具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不佳公司，其租稅規避程度較低。

4. 政府政績壓力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

自 1980 年代以來，中國地方政府官員晉升主要與地方經濟有關，許多地方政府官員致力於與前任官員縱向競爭和同級官員橫向競爭，因而強化地方政府對經濟成長的重視(宋凌雲等，2012)。此外，地方政府需承擔穩定社會的功能。雖中國邁向政企分開，然企業為獲取資源，仍需替政府承擔相對應的社會和政治任務(Fan et al. 2013)，例如：企業需要協助地方政府降低失業率。當災害事件發生，各級政府需要企業彌補其投入的不足(李四海等，2012)。基於政府及企業互惠，地方政府會藉由降低稅收執法強度以替企業減稅(郭傑與李濤，2009)。李增福等(2016)實證結果顯示，民營企業捐贈愈多，其避稅程度愈高。因此，本研究推論地方政府政績壓力大時，因稅收執法強度較強，企業避稅成本較高，企業可能因而減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投資，當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時，有較多資金及資源能夠支付稅款，其租稅規避程度較低。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的關係可能會受到當地政府政績壓力的影響，基於以上的論點，本研究提出假說四：

假說 4: 企業總部位於地方政府政績壓力大省份且企業社會責任不佳企業，其租稅規避程度較低。

5. 區域法律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

不同省份間包括市場化進展及法律環境的組織環境具有顯著差異(王小魯等，2017)，李增福等(2016)

指出，相較於中西部，中國東部地區經濟發達，市場化程度高，法制水準相對較高。在法制環境佳的地區，由於公眾及媒體關注較大，企業採賄賂等非法方式向政府尋租容易被發現(戴亦一等，2014)，而政府權力亦受到較大約束。在此情況下，企業選擇利用捐贈協助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則利用降低稅賦徵收強度給予企業幫助。因此，李增福等(2016)實證結果顯示，法律環境佳的地區，企業的慈善捐贈對避稅有更強的影響。

本研究推論，位於法制環境好的企業傾向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向地方政府尋租，而地方政府在政企互惠下將可能降低租稅稽徵強度，進而使企業避稅程度較高。因此，位於法制環境好的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正關聯較強。根據此推論，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說：

假說 5：公司所屬省份之法制環境較好，其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正相關較強。

二、研究設計

(一) 研究樣本

本研究樣本期間為 2010 年至 2016 年。本研究以上海及深圳 A 股上市公司為樣本，由於目前並無企業社會責任資料庫，本研究藉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資料。上市公司財務資料取自國泰安「中國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數據庫」，最終控制人資料取自國泰安「中國上市公司股東研究數據庫」。此外，本研究採人工方式，從年報蒐集經理人員是否具有政治關連性。

(二) 變數定義

1. 企業社會責任

本研究採用虛擬變數 (*ICSR*) 衡量公司是否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當企業 *i* 於第 *t* 年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 (*CSRR*) 部分，本研究參考 KLD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資料庫的概念，並參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指引，將企業社會責任建立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制度、員工、股東權益保護、債權人權益保護、供應商權益、客戶與消費者權益，及產品等 9 個指標，本研究將 9 項指標予以加總，以衡量公司從事企業社會責任的程度。

2. 租稅規避 (*AVOID*)

Lisowsky et al. (2013) 指出，由最激進的租稅規避至最不激進租稅規避分別為，逃稅、裁決性財稅差異、永久性財稅差異、財稅差異、現金有效稅率及有效稅率。本研究以有效稅率、永久性財稅差異及裁決性財稅差異作為租稅規避之衡量指標。

(1) 有效稅率

根據 Chen et al. (2010)，本研究以第(1)式計算有效稅率

$$ETR_{it} = \frac{TXE_{it}}{PI_{it}} \quad (1)$$

其中， ETR_{it} 為 *i* 公司在第 *t* 年有效稅率； TXE_{it} 為 *i* 公司在第 *t* 年所得稅費用； PI_{it} 為 *i* 公司在第 *t* 年稅前淨利。

(2) 永久性財稅差異

根據 Goh et al. (2014)，本研究以第(2)式衡量永久性財稅差異。

$$PBTD_{it} = BTD_{it} - \left(\frac{TXDI_{it}}{TR_{it}} \right) \quad (2)$$

其中， $PBTD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永久性財稅差異； $TXDI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總遞延所得稅費用； TR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法定稅率。

(3) 裁決性財稅差異 (DBTD)

根據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 及 Hoi et al. (2013)，本研究以第(3)式計算裁決性財稅差異：

$$DBTD_{i,t} = \alpha_1 TA_{i,t} + m_i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 $DBTD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裁決性財稅差異； TA_{it} ：根據 Dechow et al. (1995) 計算 i 公司第 t 年總應計數。

3. 家族企業 (FAMILY)

既有文獻對於家族企業的定義並不一致，Anderson and Reeb (2003) 係以(1)家族成員是否任職於管理階層，及(2)家族成員是否持股此兩項標準做為判斷家族企業的標準。而 Claessens et al. (2000) 則以家族成員是否持有或控制企業超過一定比例的股權，作為判斷家族企業之依據。一般而言，家族成員若於董事會中佔有一定比率的席次時，則可以操控董事會之決策權及高階主管的派任。因此，Ali et al. (2007) 以家族成員若擔任公司高階主管、董事或公司最大股東，則視為家族企業。而 Villalonga and Amit (2006) 認為(1)創辦人家族與其成員需具有血緣或姻親關係，(2)後代為公司的經理人員、董事，及(3)持有20%的投票權並為公司最大股東則稱為家族企業。Chen et al. (2008) 認為，若企業符合(1)創辦人或其具有血親、姻親之家族成員擔任企業經理、董事或股東等重要職位；(2)持續擁有股權；(3)家族最低持股比例為5%以上，則該企業視為家族企業。

國內研究部分，葉銀華(1999)指出，若(1)家族成員或其控制公司之持股比例總和超過 10%，且(2)在董事會擁有席位或家族成員佔公司董事席位過半者，符合(1)&(2)者為家族企業。林嬋娟與張哲嘉(2009)則使用了較寬鬆與嚴格的兩種定義衡量，寬鬆的家族企業定義僅需符合最終控制者總出任董監事席次比率超過50%；另外同時符合前項標準且最終控制人總持股數超過10%之公司，即符合嚴格的家族企業之定義。

綜合既有文獻，本研究將定義家族企業之標準集中在經營權、所有權以及控制權上，以家族成員有兩人以上(含)在管理層、董事會或為大股東之一為主要判定依據，並符合以下其中之一的條件：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同一人、家族或個人擁有 20% 以上持股家族成員之董監事席次比率超過 50%，即視為家族企業。

4. 政治關聯性 (POLITIC)

既有文獻對於政治關聯並無一致的定義，目前文獻有三種衡量政治關聯之方法，包括：(1)經理人員政治背景(Faccio 2006)，(2)政治獻金(Claessens et al. 2008；Jayachandran 2006)，及(3)跟政治人物間存

有含親戚、校友、出生所在地等關聯(Siegel 2007)。本研究以經理人員是否具政治背景來衡量政治關聯性，高階主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財務長。當經理人員於公司任職期間，曾經是或目前是政府官員、人大代表或政協，視為具有政治關聯；若否，則視為無政治關聯。此外，本研究再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 9 項指標，將報告書中 5 個及 5 個以上指標的公司視為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包含 5 個以下指標的公司則視為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本研究進一步將具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

5. 地方政府政績壓力(GPERFORM)

地方政府政績包括經濟成長、財政收入及社會穩定和諧，本研究係以 GDP 成長率、財政赤字及失業率三個面向衡量。當企業總部所屬地區之 GDP 成長比率低於全國 GDP 成長率，則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當企業總部所屬地區財政赤字高於全國財政赤字，則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當企業總部所屬地區失業率高於全國失業率，則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三項加總之總分，視為地方政府政績壓力的代理變數，此項分數愈高代表地方政府政績壓力愈大。本研究將總分 2 分及 3 分的公司視為地方政府政績壓力高；總分 0 分及 1 分的公司則視為地方政府政績壓力低。本研究進一步將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

6. 組織環境 (LLAW)

王小魯等 (2017)編制中國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市場化改革相對進程的總體情況，此一指標可區分為五個次指標，分別是『政府與市場的關係』、『非國有經濟的發展』、『產品市場的發展程度』、『要素市場的發展程度』以及『市場中介組織的發展和法律制度環境』。其中，『市場中介組織的發展和法律制度環境指標』與本研究所要探討之組織環境有關，代表各地區的法律環境良窳。既有研究亦採用此項次指標作為中國各省份的組織環境水準之衡量(Fan et al. 2013；Li et al. 2006；Wang et al. 2008)。因此，我們將王小魯等 (2017)提供的各年及各地區法律環境得分，作為本研究樣本公司所處地區的組織環境指標。

7. 控制變數

(1) 獲利能力(ROA)

既有文獻研究顯示，獲利能力愈佳的企業，其從事避稅的行為愈頻繁(例：Atwood et al. 2010；Cazier et al. 2009；Rego 2003；Wilson 2009)。因此，本研究以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來衡量企業的獲利能力作為控制變數，並預期該變數與企業的避稅活動呈正相關。

(2) 無形資產(INTANG)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無明確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及自行開發之無形資產得按期攤銷，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無明確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而自行開發之無形資產不得認列為資產。此外，企業會計準則將無形資產計提之減損損失列為當期費用，但稅法不得扣除。由於財稅差異，企業可利用無形資產進行租稅規劃，故本研究將無形資產淨額除以期初總資產作為控制變數，並預期該變數與企業的避稅活動呈正相關。

(3) 固定資產(PPE)

既有文獻發現，企業固定資產的金額會影響其避稅行為 (Chen et al. 2010；Graham and Tucker

2006)，究其原因係固定資產每年都需提列折舊，折舊費用具稅盾效果。固定資產金額的多寡，可能影響企業決定其他避稅活動。稅法與企業會計準則在折舊方法的選用亦不盡相同，可能形成財稅差異 (Khurana and Moser 2013)。此外，中國稅法無法認列固定資產計提之減損損失，而企業會計準則則可以認列減損損失，因而產生財稅差異。因此，本研究將折舊性固定資產淨額除以期初總資產作為控制變數，並預期該變數與企業的避稅活動呈正相關。

(4) 負債比率(LEV)

Graham and Tucker (2006)實證結果顯示，企業的避稅活動與負債比呈負相關，亦即相對於其他公司，從事避稅活動之企業有較低的負債比率，究其原因係舉債的利息費用具稅盾效果。因此，本研究將負債比率作為控制變數，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衡量之。本研究預期負債比率與避稅程度成負相關。

(5) 企業規模 (SIZE)

根據政治權利假說，當公司規模愈大，有較多資源進行租稅規劃 (例：Frank et al. 2009)。因此，Dyreg et al. (2008)實證結果顯示，公司之避稅行為與公司規模間呈正向關係。然而根據政治成本假說，相較於規模小的公司，規模大的公司較容易受到政府關注及監督 (Zimmerman 1983)。因此，公司規模愈大，為降低政府監督，避稅程度愈低 (Atwood et al. 2010；Tang and Firth 2011；Zeng 2010)。本研究將公司規模列入避稅程度之控制變數，並以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衡量之，但不預期其係數之方向。

(6) 裁量性應計數絕對值(ADA)

Frank et al. (2009)指出，裁決性應計項目與避稅成正向關係，本研究利用修正式 Jones 模式計算裁決性應計數後再取絕對值。本研究預期該變數與企業的避稅活動呈正相關。

(7) 成長(RSG)

Chen et al. (2010)指出，企業成長時可能會進行較多享有租稅優惠的投資。因此，本研究以公司成長作為控制變數，並以營業收入成長率衡量之。

(8) 產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從事農、林、漁、牧業項目所得，可以免徵或減徵企業所得稅。此外，需要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亦享有租稅優惠。因此，產業會影響企業租稅規劃。本研究以產業虛擬變數作為控制變數，本研究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將產業分為農林漁牧業、採掘業、製造業、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交通運輸與倉儲業、批發與零售貿易業、房地產業、信息技術產業、社會服務業、傳播與文化業，和綜合業。

(三) 單變量統計

在單變數統計檢定部分，本研究根據是否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樣本分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沒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兩個群組。本研究使用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兩群樣本在避稅程度有否顯著差異。本研究以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為樣本，以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民營非家族企業」和「家族企業」兩群樣本，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租稅規避程度有否顯著差異。本研究進一步將樣本劃分為「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之家族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之民營非家族企業」，利用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兩群樣本在避稅程度有否顯著差

異。本研究亦使用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差之家族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差之民營非家族企業」在避稅程度有否顯著差異。

本研究以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為樣本，根據經理人員有否具政治關聯，將樣本區分為「具政治關聯公司」及「不具政治關聯公司」，本研究以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此兩群樣本在租稅規避有否顯著差異。本研究以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為樣本，根據公司總部所屬地方政府之政績壓力，將政績壓力分數大於(含)2 以上的樣本視為「位於政績壓力高地區公司」，其他樣本則視為「位於政績壓力低地區公司」。本研究以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此兩群樣本在租稅規避有否顯著差異。本研究以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為樣本，根據公司總部所屬省份之組織環境，將樣本區分為「位於組織環境佳公司」與「位於組織環境差公司」，本研究以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此兩群樣本在租稅規避有否顯著差異。

(四) 多變量統計

根據 Hoi et al. (2013)，本研究以排除國有企業後之其他公司為樣本，採用迴歸式(4)驗證假說 1。

$$AVOID_{it} = \alpha_0 + \alpha_1 ICSR_{it} + \alpha_2 ROA_{it} + \alpha_3 INTANG_{it} + \alpha_4 PPE_{it} + \alpha_5 LEV_{it} + \alpha_6 SIZE_{it} + \alpha_7 ADA_{it} + \alpha_8 RSG_{it} + \alpha_9 SGA_{it} + \sum \alpha_j INDUSTRY_i + \sum \alpha_k YEAR_i + \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

$AVOID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租稅規避的程度，本研究以有效稅率、永久性財稅差異及裁決性財稅差異作為租稅規避代理變數。

$ICSR_{it}$ = 虛擬變數， i 公司在第 t 年自願性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

ROA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

$INTANG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無形資產淨額除以期初總資產。

PPE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折舊性固定資產淨額除以期初總資產。

LEV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和除以總資產。

$SIZE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ADA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期末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

$RSG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SGA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銷售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除以期初總資產。

根據 Davis et al. (2016)，本研究以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民營企業為樣本，採用迴歸式(5)驗證假說 2。

$$AVOID_{it} = \beta_0 + \beta_1 CSRR_{it} + \beta_2 FAMILY_{it} + \beta_3 CSRR * FAMILY_{it} + \beta_4 ROA_{it} + \beta_5 INTANG_{it} + \beta_6 PPE_{it} + \beta_7 LEV_{it} + \beta_8 SIZE_{it} + \beta_9 ADA_{it} + \beta_{10} RSG_{it} + \beta_{11} SGA_{it} + \sum \beta_j INDUSTRY_i + \sum \beta_k YEAR_i + \varepsilon_{it} \quad (5)$$

其中，

$CSRR_{it}$ = i 公司在第 t 年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本研究以 9 項指標總分數衡量。

$FAMILY_{it}$ = 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為家族企業，給予 1；若為民營非家族企業，則給予 0。

本研究以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為樣本，採用迴歸式(6)驗證假說 3。

$$\begin{aligned} AVOID_{it} = & \delta_0 + \delta_1 CSRR_{it} + \delta_2 POLITIC_{it} + \delta_3 ROA_{it} + \delta_4 INTANG_{it} + \delta_5 PPE_{it} \\ & + \delta_6 LEV_{it} + \delta_7 SIZE_{it} + \delta_8 ADA_{it} + \delta_9 RSG_{it} + \delta_{10} SGA_{it} + \delta_{11} SOE_{it} \\ & + \sum \delta_j INDUSTRY_i + \sum \delta_k YEAR_i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6)$$

其中，

$POLITIC_{it}$ = 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

SOE_{it} = 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為國有企業，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

本研究以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為樣本，採用迴歸式(7)驗證假說 4。

$$\begin{aligned} AVOID_{it} = & \gamma_0 + \gamma_1 CSRR_{it} + \gamma_2 GPERFORM_{it} + \gamma_3 ROA_{it} + \gamma_4 INTANG_{it} + \gamma_5 PPE_{it} \\ & + \gamma_6 LEV_{it} + \gamma_7 SIZE_{it} + \gamma_8 ADA_{it} + \gamma_9 RSG_{it} + \gamma_{10} SGA_{it} + \gamma_{11} SOE_{it} \\ & + \sum \gamma_j INDUSTRY_i + \sum \gamma_k YEAR_i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7)$$

其中，

$GPERFORM_{it}$ = 虛擬變數， i 公司總部在第 t 年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

本研究以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為樣本，採用迴歸式(8)驗證假說 5。

$$\begin{aligned} AVOID_{it} = & \psi_0 + \psi_1 CSRR_{it} + \psi_2 LLAW_{it} + \psi_3 CSRR * LLAW_{it} + \psi_4 ROA_{it} \\ & + \psi_5 INTANG_{it} + \psi_6 PPE_{it} + \psi_7 LEV_{it} + \psi_8 SIZE_{it} + \psi_9 ADA_{it} \\ & + \psi_{10} RSG_{it} + \psi_{11} SGA_{it} + \sum \psi_j INDUSTRY_i + \sum \psi_k YEAR_i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8)$$

其中，

$LLAW_{it}$ = i 公司總部所屬地區在第 t 年法律環境分數。

參、 實證結果

一、 樣本篩選

本研究以中國上海及深圳交易所 2010 至 2016 年上市 A 股企業為樣本，表 1 為樣本篩選過程。由表 1 可知，樣本的選取過程如下：1.由於金融保險業財務報表具特殊性，故將金融保險業刪除；2.由於稅前淨利為負的公司無法解釋有效稅率與財稅差異的意義，故刪除之。此外，中國現行稅法並無規定負所得稅，有效稅率小於零無法解釋其意義。因此，本研究將有效稅率小於零的企業予以刪除，共計刪除 1,423 筆稅前淨利為負及有效稅率小於 0 的樣本。3.刪除有效稅率大於 1 之企業，共計 95 筆；4.刪除財務資料有缺漏的企業或缺少企業社會責任資料，共計刪除 946 筆。在樣本期間當中，本研究最後選取 15,208 個樣本，其中以 2010 年的樣本數最少，為 1,829 筆；而 2016 年的樣本數最多，為 2,733 筆。未編表結果顯示，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共計 3,791 筆，其中以 2010 年的樣本數最少，為 438 筆；而 2015 年的樣本數最多，為 613 筆。

表 1：樣本篩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計
全部樣本	2,107	2,341	2,470	2,515	2,632	2,823	3,118	18,006
刪除金融保險業	36	40	52	43	45	50	68	334
刪除稅前淨利為負及有效稅率小於 0	118	138	181	213	235	314	224	1,423
刪除有效稅率大於 1	10	6	14	13	22	16	14	95
刪除遺漏值	114	148	195	97	101	212	79	946
最終樣本	1,829	2,009	2,028	2,149	2,229	2,231	2,733	15,208

本研究將表 1 所篩選出來的樣本，分為國有企業、家族企業和民營非家族企業。由表 2 Panel A 可知，從 2010 至 2016 年家族企業比例逐年上升，截至 2016 年高達 37.2%，顯示近年來家族企業在中國受到重視；而國有企業的比例卻逐年下降，從 2010 年的 48.5% 下降到 2016 年的 33.2%，可知由於改革開放影響，國有企業的比重下降。表 2 Panel B 為產業分佈，由 Panel B 可知，中國上市公司以製造業最多，達 9,755 筆；其次是批發零售業，達 890 筆，由此可知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係由第二級產業所帶領。資訊技術產業上市公司資料筆數由 2010 年的 88 筆增加到 2016 年的 189 筆，顯示中國近年來線上線下支付或是資訊交換裝置逐漸廣泛使用。文化傳播產業的上市公司數量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房地產產業的上市公司數在 2010~2016 年則未有大幅變動。

表 2：企業形態及產業分佈

Panel A：企業形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計
國有企業	886 (48.5%)	870 (43.3%)	864 (42.6%)	879 (40.9%)	843 (37.8%)	836 (37.5%)	908 (33.2%)	6,086
家族企業	531 (29.0%)	649 (32.3%)	658 (32.4%)	725 (33.7%)	760 (34.1%)	776 (34.8%)	1,017 (37.2%)	5,116
民營非家 族企業	412 (22.5%)	490 (24.4%)	506 (25.0%)	545 (25.4%)	626 (28.1%)	619 (27.7%)	808 (29.6%)	4,006
合計	1,829	2,009	2,028	2,149	2,229	2,231	2,733	15,208
Panel B：產業分佈								
產業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計
A 農林漁牧	31	32	29	32	29	32	40	225
B 採礦	53	53	57	59	59	51	58	390
C 製造	1,150	1,288	1,300	1,377	1,450	1,436	1,754	9,755
D 水電煤氣	59	63	65	74	71	83	90	505
E 建築	40	42	51	58	57	63	86	397
F 批發零售	105	114	130	136	129	129	147	890
G 運輸倉儲	66	66	69	71	68	75	82	497
H 住宿餐率	9	9	10	9	8	11	7	63
I 信息技術	88	117	93	109	126	124	189	846
K 房地產	117	115	128	122	118	103	116	819
L 商業服務	22	24	21	18	21	22	39	167
M 科研服務	11	7	9	11	18	17	25	98
N 公共環保	10	8	21	25	27	28	29	148
O 居民服務、修理與 其他服務業	6	0	0	0	0	0	0	6
P 教育	0	0	0	1	1	1	2	5
Q 衛生	2	3	3	3	4	5	6	26
R 文化傳播	14	15	20	23	24	33	45	174
S 綜合	46	53	22	21	19	18	18	197
合計	1,829	2,009	2,028	2,149	2,229	2,231	2,733	15,208

二、描述性統計

為避免極端值對迴歸分析造成影響，本研究以各變數 1% 及 99% 數值為基準，對各變數之極端值壓縮(winsorized)。表 3 Panel A 列示刪除國有企業後之假說一樣本描述性統計，由表 3 Panel A 可知，2010

至 2016 年的 *ETR* 平均數為 0.180，低於 2008 年 1 月中國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規定的內資企業稅 25%，顯示平均而言上市企業存在租稅規避行為。*PBTD* 和 *DBTD* 的平均值分別為 0.020 和 0.003。未編表的結果顯示，永久性財稅差異比率在 2010 至 2016 年的平均值分別為 0.008、0.010、0.024、0.010、0.002、0.005 及 0.011，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有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2014 年的永久性財稅差異達到最低，表示避稅程度最低，到 2016 年避稅程度又增加。裁決性財稅差異比率在 2010 至 2016 年的平均值分別為 -0.002、-0.047、0.024、-0.003、0.001、0.008 及 0.005，其中 2010 和 2011 年為負值，2013 至 2015 年逐年增長。由表 3 Panel A 可知，*ICSR* 在 2010 至 2016 年的平均值為 0.160，代表約有 16.0% 的民營企業選擇自願性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在控制變數方面，由表 3 Panel A 可知，*ADA* 的平均值是 0.014，中位數為 0.050。*SIZE* 的平均值是 21.505，中位數為 1.086。*LEV* 的平均值是 0.158，中位數為 0.206。*INTANG* 的平均值是 0.058，中位數為 0.093。*ROA* 的平均值是 0.051，中位數為 0.232。未編表的結果顯示，*SIZE* 和 *LEV* 在 2010 至 2016 年各年度的平均值差異皆不大，顯示各年度樣本公司規模大致相同，且財務結構方面並未存在太大差異性。

表 3 Panel B 列示假說二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民營企業的描述性統計，由表 3 Panel B 可知，*ETR* 的平均值為 0.184，比 2008 年 1 月中國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規定內資企業稅 25% 相比較較低，顯示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民營企業存在租稅規避情形。*PBTD* 和 *DBTD* 的平均值分別為 0.023 和 0.004。在自變數方面，由表 3 Panel B 可知，*CSRR* 的平均值為 3.835，中位數為 4。*FAMILY* 的平均值為 0.602，顯示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民營企業中，家族企業占 60.2%，較民營非家族企業公司樣本數多。究其可能原因，係由於家族企業較民營非家族企業更注重企業聲譽，而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利於提高企業聲譽，以此達到接班及運作更順利的目的。在控制變數方面，由表 3 Panel B 可知，*LEV* 平均值 0.176，*SIZE* 平均值為 22.338。*ROA* 平均值為 0.063。

表 3 Panel C 列示假說三至假說五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的描述性統計，由表 3 Panel C 可知，*ETR* 平均值為 0.205，比 2008 年 1 月中國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規定內資企業稅 25% 為低，顯示平均而言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企業存在租稅規避情形。*PBTD* 和 *DBTD* 的平均值分別為 0.008 和 -0.004，由此可知，相較於全部民營上市公司樣本，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公司，其永久性財稅差異和裁決性財稅差異都較低。

在自變數方面，由表 3 Panel C 可知，*CSRR* 平均值為 4.289，表示平均而言在九大揭露事項，公司平均揭露 4 項企業社會責任。*POLITIC* 平均值為 0.266，顯示在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公司中，企業社會責任不佳且高階主管具有政治背景的比例平均為 26.6%。*GPRERFORM* 平均值為 0.165，顯示在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公司中，企業社會責任不佳且地方政績壓力較大的比例平均為 16.5%。*LLAW* 平均數是 8.594，中位數為 8.130。在控制變數方面，由表 3 Panel C 可知，*LEV* 平均值為 0.195，較假說一樣本公司的 0.175 高。*SIZE* 和 *ROA* 平均值為 22.970 和 0.053，皆較假說一樣本公司高。

表 3：描述性統計

Panel A：假說一 (n=9,122)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第一四分位數	第三四分位數
ETR	0.180	0.111	0.155	0.126	0.218
PBTD	0.020	0.291	0.007	-0.017	0.036
DBTD	0.003	0.214	0.003	-0.022	0.032
ICSR	0.160	0.367	<0.001	<0.001	<0.001
ADA	0.014	0.050	0.003	<0.001	0.011
SIZE	21.505	1.086	21.400	20.782	22.132
LEV	0.158	0.206	0.107	0.004	0.246
INTANG	0.058	0.093	0.042	0.022	0.072
RSG	0.280	1.170	0.118	<0.001	0.303
ROA	0.051	0.232	0.043	0.015	0.076
SGA	0.122	0.111	0.093	0.059	0.150
PPE	0.235	0.186	0.207	0.107	0.333
Panel B：假說二 (n=1,460)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第一四分位數	第三四分位數
ETR	0.184	0.104	0.162	0.128	0.229
PBTD	0.023	0.163	0.008	-0.017	0.040
DBTD	0.004	0.088	0.004	-0.020	0.035
CSRR	3.835	1.667	4.000	3.000	5.000
FAMILY	0.602	0.490	1.000	<0.001	1.000
ADA	0.010	0.026	0.002	<0.001	0.008
SIZE	22.338	1.187	22.244	21.448	23.064
LEV	0.176	0.163	0.151	0.036	0.270
INTANG	0.053	0.067	0.038	0.019	0.065
RSG	0.225	0.747	0.128	<0.001	0.305
ROA	0.063	0.058	0.054	0.025	0.090
SGA	0.119	0.105	0.089	0.050	0.154
PPE	0.236	0.170	0.209	0.106	0.331

Panel C：假說三至假說五（n=3,791）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第一四分位數	第三四分位數
ETR	0.205	0.122	0.183	0.137	0.253
PBTD	0.008	0.112	<0.001	-0.023	0.028
DBTD	-0.004	0.074	-0.002	-0.025	0.027
CSRR	4.289	1.696	4.000	3.000	6.000
POLITIC	0.266	0.442	0.000	0.000	1.000
GPERFORM	0.165	0.371	0.000	0.000	0.000
LLAW	8.594	4.439	8.130	4.680	12.150
ADA	0.010	0.102	0.002	<0.001	0.007
SIZE	22.970	1.441	22.826	21.915	23.840
LEV	0.195	0.181	0.169	0.048	0.294
INTANG	0.058	0.092	0.036	0.017	0.065
RSG	0.187	0.587	0.110	-0.003	0.265
ROA	0.053	0.055	0.042	0.019	0.076
SGA	0.096	0.090	0.070	0.038	0.126
SOE	0.609	0.488	1.000	0.000	1.000
PPE	0.270	0.203	0.224	0.107	0.398

註 1：ETR=i 公司第 t 年之有效稅率；PBTD=i 公司第 t 年之永久性財稅差異比率；DBTD=i 公司第 t 年之裁決性財稅差異比率；ICSR=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給予 1；其他，則給予 0；CSRR=i 公司第 t 年年底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共 9 項，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每揭露一項則給予 1，未揭露則給予 0，將 1 到 9 項加總；POLITIC=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具政治關聯性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GPERFORM=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LLAW=i 公司第 t 年法律環境分數；FAMILY=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為家族企業，則給予 1；民營非家族企業，則給予 0；ADA=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SIZ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i 公司第 t 年年底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和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INTAN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無形資產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RS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營業收入成長率；ROA=i 公司第 t 年資產報酬率；SGA=i 公司第 t 年年底銷售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PP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的淨資產、廠房和設備價值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

註 2：表格中部分變數之係數過小，經四捨五入後為小數點以下四位後才有值，僅能以<0.001 表示。

三、單變量統計結果

(一) 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否及租稅規避

本研究將 2010 年至 2016 年的樣本公司按照有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分為「有發佈 CSR」與「沒有發佈 CSR」兩個群組，並使用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分別檢視全樣本、國有企業、家族企業及民營非家族企業在有否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 2 個群組，其公司避稅程度有否顯著差異。表 4 Panel A 實證結果顯示，相較於沒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的 ETR 較高，t 值為 6.559，達到顯著水準。沒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 PBTD 與 DBTD 的平均數較大，但未達到顯著水準。Wilcoxon Z 值的結果顯示，沒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的 PBTD 顯著高於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由表 4 Panel A 結果初步判定，在全樣本公司中，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企業租稅規避程度較小。

表 4 Panel B 的結果顯示，雖然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國有企業有效稅率的中位數顯著高於未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國有企業 (Wilcoxon Z 值=3.254)，然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國有企業與沒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國有企業 *PBTD* 並無顯著差異。由表 4 Panel C 可以看出，相較於沒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族企業，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族企業的 *ETR* 顯著較高 (t 值=2.257)。表 4 Panel D 的結果亦顯示，是否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民營非家族企業，其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有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租稅規避比較

Panel A：全部樣本						
	有發佈 CSR (n=3,792)	無發佈 CSR (n=11,416)	t-value	有發佈 CSR (n=3,792)	無發佈 CSR (n=11,416)	Wilcoxon Z-value
ETR	0.205	0.190	6.559 ***	0.183	0.161	10.003 ***
PBTD	0.008	0.011	-0.415	<0.001	0.002	-2.770 ***
DBTD	-0.004	-0.001	-1.043	-0.002	<0.001	-1.003
Panel B：國有企業						
	有發佈 CSR (n=2,332)	無發佈 CSR (n=3,754)	t-value	有發佈 CSR (n=2,332)	無發佈 CSR (n=3,754)	Wilcoxon Z-value
ETR	0.218	0.213	1.487	0.202	0.195	3.254 ***
PBTD	-0.002	-0.008	0.441	-0.004	-0.006	1.540
DBTD	-0.009	-0.009	0.100	-0.005	-0.008	2.245 **
Panel C：家族企業						
	有發佈 CSR (n=879)	無發佈 CSR (n=4,237)	t-value	有發佈 CSR (n=879)	無發佈 CSR (n=4,237)	Wilcoxon Z-value
ETR	0.190	0.180	2.257 **	0.162	0.156	2.669 ***
PBTD	0.023	0.013	1.464	0.007	0.006	1.287
DBTD	0.004	-0.002	1.408	0.004	0.002	1.639
Panel D：民營非家族企業						
	有發佈 CSR (n=581)	無發佈 CSR (n=3,425)	t-value	有發佈 CSR (n=581)	無發佈 CSR (n=3,425)	Wilcoxon Z-value
ETR	0.155	0.162	-0.547	0.149	0.144	1.539
PBTD	0.023	0.028	-0.304	0.010	0.008	0.797
DBTD	0.004	0.009	-0.343	0.005	0.004	0.586

註 1：ETR=i 公司第 t 年之有效稅率；PBTD=i 公司第 t 年之永久性財稅差異比率；DBTD=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財稅差異比率。

註 2：表格中部分變數之係數過小，經四捨五入後為小數點以下四位後才有值，僅能以 <0.001 表示。

註 3：***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雙尾）。

(二)企業形態、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之關聯性

本研究以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為樣本，比較不同企業型態之租稅規避程度有否顯著差異。未編表的結果顯示，國有企業的 *ETR* 顯著高於民營企業 (t 值=8.848)；相反地，國有企業的 *PBTD* 與 *DBTD* 均顯著低於民營企業 (t 值=-5.529 及 -4.695)。由此結果可初步判斷，相較於民營企業，國有企業的租稅規避程度較小。實證結果亦顯示，相較於家族企業，國有企業的有效稅率顯著較高 (t 值=6.192)。國有企業的 *PBTD* 與 *DBTD* 顯著較低 (t 值=-3.602 及 -3.612)，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大致相同。由此結果可初步瞭解到，相較於家族企業，國有企業的租稅規避程度較小。此外，實證結果顯示，相較於民營非家族企業，國有企業的有效稅率顯著較高 (t 值=9.025)。國有企業的 *PBTD* 與 *DBTD* 顯著較低 (t 值=-6.619 及 -4.099)，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大致相同。

本研究將樣本劃分為「國有企業且企業社會責任佳」、「民營企業且 CSR 佳」、「家族企業且 CSR 佳」、「民營非家族企業且 CSR 佳」、「國有企業且 CSR 差」、「民營企業且 CSR 差」、「家族企業且 CSR 差」及「民營非家族企業且 CSR 差」。未列表結果可知，「CSR 佳之國有企業」的 *ETR* 顯著高於「CSR 佳民營企業」、「CSR 佳家族企業」及「CSR 佳民營非家族企業」， t 值分別為 6.240、6.662 及 6.509。「CSR 佳國有企業」的 *PBTD* 顯著低於「CSR 佳民營企業」、「CSR 佳家族企業」及「CSR 佳民營非家族企業」， t 值分別為 -6.459、-6.071 及 -4.807。「CSR 佳國有企業」的 *DBTD* 顯著低於「CSR 佳民營企業」、「CSR 佳家族企業」及「CSR 佳民營非家族企業」， t 值分別為 -2.115、-1.691 及 -1.674。此外，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大致相同。由此可知，相較於「CSR 佳國有企業」、「CSR 佳民營企業」、「CSR 佳家族企業」及「CSR 佳民營非家族企業」的租稅規避程度較大。租稅規避程度在「CSR 佳家族企業」與「CSR 佳民營非家族企業」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此外，實證結果顯示，「CSR 差國有企業」的 *ETR* 顯著高於「CSR 差民營企業」、「CSR 差家族企業」及「CSR 差民營非家族企業」， t 值分別為 5.734、3.750 及 6.567。「CSR 差國有企業」的 *PBTD* 顯著低於「CSR 差民營企業」、「CSR 差家族企業」及「CSR 差民營非家族企業」， t 值分別為 -3.214、-2.232 及 -4.146。「CSR 差國有企業」的 *DBTD* 顯著低於「CSR 差民營企業」、「CSR 差家族企業」及「CSR 差民營非家族企業」， t 值分別為 -4.406、-3.292 及 -4.079。此外，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大致相同。由此可知，相較於「CSR 差國有企業」、「CSR 差民營企業」、「CSR 差家族企業」及「CSR 差民營非家族企業」的租稅規避程度較大。

(三)政治關聯、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之關聯性

本研究以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為樣本，根據經理人員是否具政治關聯，將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區分為「具政治關聯公司」以及「不具政治關聯公司」兩群樣本，並利用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來檢視全部樣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之避稅程度是否存在顯著差異。未列表實證結果顯示，有政治關聯以及無政治關聯的公司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差異。此外，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民營企業樣本中，無政治關聯的公司租稅規避程度較高，*PBTD* 達顯著水準。

未列表實證結果亦顯示，相較於有政治關聯的國有企業，有政治關聯的民營企業 *ETR* 顯著較低，且 *PBTD* 顯著較高， t 值分別為 7.856 以及 -4.096，顯示有政治關聯民營企業租稅規避程度較高，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大致相同。相較於無政治關聯的國有企業，無政治關聯的民營企業 *ETR* 顯著較低，且 *PBTD* 及 *DBTD* 顯著較高， t 值分別為 4.371、-3.828 以及 -3.325，顯示無政治關聯的民營企業租稅規避程度較高，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大致相同，表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中，不論公司高階主管有無政治關聯，民營企業的租稅規避程度較高。

本研究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 9 項指標，將報告書中揭露 5 個及 5 個以上指標的公司視為「CSR 佳」，包含 5 個以下指標的公司則視為「CSR 差」，本研究進一步將樣本劃分為「具政治關聯且 CSR 佳」、「具政治關聯且 CSR 差」、「不具政治關聯且 CSR 佳」以及「不具政治關聯且 CSR 差」，並使用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此兩群樣本在租稅規避程度有否顯著差異。實證結果顯示，相較於有政治關聯且 CSR 佳的公司，有政治關聯且 CSR 差的公司 *PBTD* 顯著較高，t 值為-2.563，可以得知在有政治關聯的樣本中，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差的公司租稅規避程度顯著高於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的公司。實證結果亦顯示，相較於無政治關聯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的公司，無政治關聯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差的公司 *ETR* 顯著較高，t 值為-1.856，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亦大致相同，表示在無政治關聯的樣本中，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的公司租稅規避程度顯著高於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差的公司。

(四)政績壓力、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之關聯性

本研究以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為樣本，根據公司總部所屬地方政府政績壓力，將政績壓力大於(含)2 以上的樣本視為「位於政績壓力高省分公司」，其他樣本則視為「位於政績壓力低省分公司」，並利用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來檢視全部樣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之避稅程度是否存在顯著差異。未編表實證結果顯示，政績壓力高的公司 *PBTD* 及 *DBTD* 顯著較低，t 值分別為-3.958 以及 -3.125，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大致相同。此外，位於政績壓力高省份的國有企業，其 *PBTD* 及 *DBTD* 顯著較低，t 值分別為-3.301 以及-2.107。未編表實證結果顯示，在政績壓力高的國有企業 *ETR* 顯著高於民營企業，t 值為 4.793。而在政績壓力低的國有企業 *ETR* 顯著高於民營企業，t 值為 7.085。因此，無論地方政府政績壓力高或低，國有企業租稅規避程度均顯著低於民營企業。

本研究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5 個(含)以上指標的公司視為「CSR 佳」，揭露 5 個以下指標的公司則視為「CSR 差」，本研究進一步將樣本劃分為「位於政績壓力高省分公司且 CSR 佳」、「位於政績壓力高省分公司且 CSR 差」、「位於政績壓力低省分公司且 CSR 佳」以及「位於政績壓力低省分公司且 CSR 差」。未編表實證結果顯示，在政績壓力高的公司，無論企業社會績效好或是差，其租稅規避程度不存在顯著差異，Wilcoxon Z 值的結果與 t 檢定結果大致相同。政績壓力低的公司中，相較於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差之公司 *PBTD* 顯著較高，t 值為-2.202，表示在政績壓力低的樣本中，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的公司租稅規避程度顯著低於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的公司。

(五)法制環境、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之關聯性

本研究將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根據公司總部所屬省份之法制環境，將樣本區分為「位於法制環境佳公司」與「位於法制環境差公司」兩個群組。利用 t 檢定和 Wilcoxon Z 檢定，檢視兩樣本群組在租稅規避的差異。未編表的實證結果顯示，法制環境佳企業之 *ETR* 顯著低於法制環境差企業 (t 值=-3.558)。法制環境差企業的 *DBTD* 顯著低於法制環境佳企業 (t 值=1.790)，初步可以判斷，相較於法制環境差的企業，法制環境佳之企業租稅規避程度較大。

本研究以市場仲介組織的發育區分法制環境良窳，未編表實證結果可知，相較於法制環境佳且 CSR 佳的公司，法制環境佳且 CSR 差的公司的 *PBTD* 顯著較高 (t 值=-2.126)。相較於法制環境佳且 CSR 佳的公司，法制環境佳且 CSR 差的公司的 *DBTD* 顯著較高 (t 值=-2.589)。法制環境差且 CSR 佳的公司與法制環境差且 CSR 差的公司在 *ETR*、*PBTD* 及 *DBTD* 均無顯著差異。本研究以維護市場的法制環境區分法制環境良窳，未編表實證結果可知，相較於法制環境佳且 CSR 佳的公司，法制環境佳且 CSR 差的公司的 *PBTD* 顯著較高 (t 值=-2.477)。「法制環境佳且 CSR 佳」與「法制環境差且 CSR 差」兩群組在 *ETR* 及 *DBTD* 均無顯著差異。「法制環境差且 CSR 佳」與「法制環境差且 CSR 差」兩群組在

ETR、*PBTD* 及 *DBTD* 均無顯著差異。本研究以知識產權保護區分法制環境良窳，未編表實證結果可知，相較於法制環境佳且 CSR 差的公司，法制環境佳且 CSR 佳的公司 *PBTD* 顯著較低 (t 值=-2.432)。相較於法制環境佳且 CSR 差的公司，法制環境佳且 CSR 佳的公司 *DBTD* 顯著較低 (t 值=-1.695)。「法制環境差且 CSR 佳」與「法制環境差且 CSR 差」兩群組在 *ETR*、*PBTD* 和 *DBTD* 均無顯著差異。

四、多變量統計結果

表 5 列示假說一的實證結果，由表 5 模式(1)可知，*ICSR* 係數顯著為負， t 值為-3.266，顯示相較於未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其有效稅率顯著較低，租稅規避程度較高。然而，*ICSR* 係數在模式(2)及模式(3)均不顯著，由此結果可知，企業是否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租稅規避行為程度並無統計的顯著影響，假說一僅獲得部分支持。

在控制變數方面，*SIZE* 在模式(1)中係數顯著為正，在模式(2)及模式(3)中係數顯著為負，顯示公司規模越大，其有效稅率較高，亦即公司規模大，租稅規避程度較低。*LEV* 在模式(1)、模式(2)及模式(3)中係數皆顯著為正。*ROA* 在模式(1)中係數顯著為負，在模式(2)及模式(3)中係數皆顯著為正，顯示相較於資產報酬率低之企業，資產報酬率高企業其租稅規避程度較高。控制變數中，*ADA* 在三種模式中均不顯著。

假說二係檢視企業型態有否影響企業社會責任良窳對租稅規避之影響，由表 6 可知，*FAMILY* 係數在模式(1)係數為正， t 值為 1.998，顯示相較於民營非家族企業，家族企業的 *ETR* 顯著較高，亦即租稅規避程度較低，然 *FAMILY* 係數在模式(2)及模式(3)均不顯著。*CSRR*FAMILY* 係數在模式(1)中係數為負， t 值為-1.679，顯示相較於民營非家族企業，家族企業的 *ETR* 顯著較低。*CSRR*FAMILY* 係數在模式(2)及模式(3)均不顯著，由模式(1)~(3)結果可知，假說二未獲得支持。

在控制變數方面，*LEV* 在模式(1)中係數顯著為正， t 值為 1.950，顯示公司規模越大，其有效稅率較高，租稅規避程度較低，*LEV* 在模式(3)中係數顯著為負， t 值為-4.929，顯示顯示公司負債比越大，其 *DBTD* 越低，租稅規避程度較低。*INTANG* 在模式(2)及模式(3)中係數均顯著，然符號相反，在模式(1)則未表現出顯著性。*ROA* 在模式(1)中係數顯著為負，在模式(2)及模式(3)中係數皆顯著為正。由此可知，相較於資產報酬率低之企業，資產報酬率高企業之 *ETR* 顯著較低，*PBTD* 與 *DBTD* 顯著較高，租稅規避程度較高。控制變數中，*ADA*、*SIZE* 及 *RSG* 在三種模式中均不顯著。

表 5：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否對租稅規避之影響

	ETR (1)	PBTD (2)	DBTD (3)
截距項	0.075 (0.690)	-0.104 (-0.462)	-0.016 (-0.077)
ICSR	-0.011 *** (-3.266)	0.010 (1.421)	0.002 (0.368)
ADA	0.018 (0.785)	0.022 (0.456)	-0.051 (-1.178)
SIZE	0.010 *** (8.840)	-0.016 *** (-6.651)	-0.006 *** (-2.489)
LEV	0.016 *** (2.637)	0.243 *** (19.713)	0.079 *** (7.056)
INTANG	0.010 (0.764)	0.820 *** (30.982)	-0.082 *** (-3.404)
RSG	<0.001 (0.344)	-0.007 *** (-3.622)	<0.001 (-0.014)
ROA	-0.014 *** (-2.988)	0.704 *** (70.429)	0.278 *** (30.585)
SGA	-0.039 *** (-3.617)	0.091 *** (4.091)	0.201 *** (9.918)
PPE	-0.006 (-0.909)	-0.083 *** (-5.912)	0.014 (1.100)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AdjR ²	0.107	0.430	0.129
樣本數	9,122	9,122	9,122

註 1：ETR=i 公司第 t 年之有效稅率；PBTD=i 公司第 t 年之永久性財稅差異比率；DBTD=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財稅差異比率；ICSR=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給予 1；其他，則給予 0；ADA=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SIZE=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和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INTANG=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無形資產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RSG=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營業收入成長率；ROA=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SGA=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銷售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PPE=i 公司在第 t 年年底的淨資產、廠房和設備價值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

註 2：括弧內係 t-value。

註 3：表格中部分變數之係數過小，經四捨五入後為小數點以下四位後才有值，僅能以<0.001 表示。

註 4：***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雙尾）。

表 6：企業社會責任良窳對租稅規避之影響-家族 vs. 民營非家族

	ETR (1)	PBTD (2)	DBTD (3)
截距項	0.133 * (1.776)	-0.040 (-0.320)	-0.092 (-1.516)
CSRR	<0.001 (0.095)	0.002 (0.416)	-0.002 (-1.103)
FAMILY	0.026 ** (1.998)	0.017 (0.783)	0.009 (0.893)
CSRR*FAMILY	-0.005 * (-1.679)	-0.005 (-0.973)	<0.001 (-0.149)
ADA	0.031 (0.304)	0.076 (0.449)	0.114 (1.371)
SIZE	0.001 (0.216)	0.001 (0.142)	0.002 (1.089)
LEV	0.035 * (1.950)	<0.001 (-0.003)	-0.072 *** (-4.929)
INTANG	-0.051 (-1.139)	0.308 *** (4.138)	-0.128 *** (-3.523)
RSG	0.001 (0.386)	0.001 (0.245)	0.002 (0.810)
ROA	-0.348 *** (-7.062)	0.648 *** (7.972)	0.432 *** (10.867)
SGA	-0.019 (-0.685)	-0.041 (-0.877)	0.073 *** (3.178)
PPE	0.010 (0.530)	-0.047 (-1.556)	0.059 *** (4.017)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AdjR ²	0.192	0.109	0.275
樣本數	1,460	1,460	1,460

註 1：ETR=i 公司第 t 年之有效稅率；PBTD=i 公司第 t 年之永久性財稅差異比率；DBTD=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財稅差異比率；CSRR=i 公司第 t 年年底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共 9 項，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每揭露一項則給予 1，未揭露則給予 0，將 1 到 9 項加總；FAMILY=虛擬變數，若 i 公司在第 t 年為家族企業，則給予 1；民營非家族企業，則給予 0；ADA=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SIZ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i 公司第 t 年年底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和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INTAN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無形資產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RS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營業收入成長率；ROA=i 公司第 t 年年底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SGA=i 公司第 t 年年底銷售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PP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的淨資產、廠房和設備價值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

註 2：括弧內係 t-value。

註 3：表格中部分變數之係數過小，經四捨五入後為小數點以下四位後才有值，僅能以<0.001 表示。

註 4：***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雙尾）。

表 7 列示政治關聯性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對租稅規避影響而言，由表 7 之模型(1)可知，*CSRR* 係數顯著為負 (t 值=-2.982)，顯示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愈高，則租稅規避程度愈高；但 *CSRR* 係數在模型(2)顯著為負 (t 值=-2.078)，*CSRR* 係數在模型(3)並未顯著。*POLITIC* 在模型(1)及模型(3)係數並未顯著，顯示公司具有政治關聯性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對於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影響；而 *POLITIC* 係數在模型(2)顯著為負 (t 值=-1.978)，顯示公司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之租稅規避程度較低，由此可知，本研究之假說三獲得部分支持。

在控制變數方面，*ROA* 在模型(1)係數顯著為負，在模型(2)及模型(3)係數顯著為正，顯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資產報酬率愈高，則租稅規避程度愈高。*SOE* 在模型(1)係數顯著為正，在模型(2)及模型(3)係數顯著為負，顯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國有企業，相較於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民營企業其租稅規避程度較低。

表 8 列示政績壓力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由表 8 之模型(1)可知，*CSRR* 係數顯著為負(t 值= -1.957)；但 *CSRR* 係數在模型(2)顯著為負 (t 值= -2.170)，*CSRR* 係數在模型(3)則未達顯著水準。在政績壓力及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對於租稅規避影響而言，*GPERFORM* 係數在模型(1)顯著為正 (t 值=1.902)，在模型(2)係數顯著為負(t 值= -2.627)，顯示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租稅規避程度較低；然而 *GPERFORM* 係數在模型(3)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之假說四獲得部分支持。

在控制變數方面，*LEV* 係數在模型(2)顯著為正，在模型(3)中，*LEV* 係數顯著為負，顯示公司負債比率愈高，其租稅規避程度愈低。*ROA* 係數在模型(1)顯著為負，而在模型(2)及模型(3)則顯著為正，顯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資產報酬率愈高，則租稅規避程度愈高。此外，*SOE* 在模型(1)顯著為正，而在模型(2)及模型(3)則顯著為負，顯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國有企業，相較於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民營企業租稅規避程度較低。

表 7：政治關聯性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

	ETR (1)	PBTD (2)	DBTD (3)
截距項	0.047 (0.783)	0.041 (0.727)	-0.026 (-0.863)
CSRR	-0.004 *** (-2.982)	-0.003 ** (-2.078)	<0.001 (-0.514)
POLITIC	-0.006 (-1.133)	-0.010 ** (-1.978)	<0.001 (0.180)
ADA	-0.017 (-0.896)	0.004 (0.226)	0.009 (1.006)
SIZE	0.006 *** (3.487)	-0.002 (-0.994)	0.001 (0.985)
LEV	0.062 *** (4.600)	0.022 * (1.770)	-0.024 *** (-3.589)
INTANG	0.013 (0.508)	0.103 *** (4.384)	-0.036 *** (-2.920)
ROA	-0.351 *** (-8.199)	0.590 *** (14.571)	0.401 *** (19.013)
RSG	-0.005 (-1.298)	0.005 (1.505)	0.002 (1.157)
SGA	-0.051 * (-1.803)	-0.056 ** (-2.074)	0.070 *** (4.989)
PPE	-0.010 (-0.736)	<0.001 (0.028)	0.041 *** (6.091)
SOE	0.02 *** (4.292)	-0.014 *** (-3.223)	-0.0062 *** (-2.701)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AdjR ²	0.145	0.106	0.337
樣本數	3,353	3,353	3,353

註 1：ETR=i 公司第 t 年之有效稅率；PBTD=i 公司第 t 年之永久性財稅差異比率；DBTD=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財稅差異比率；CSRR=i 公司第 t 年年底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共有 9 項，若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每揭露一項則給予 1，未揭露則給予 0，將 1 到 9 項加總；POLITIC=虛擬變數，若 i 公司第 t 年具政治關聯性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ADA=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SIZ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i 公司第 t 年年底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和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INTAN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無形資產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RSG =i 公司第 t 年年底營業收入成長率；ROA=i 公司第 t 年總資產報酬率；SGA=i 公司第 t 年年底銷售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PP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的淨財產、廠房和設備價值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SOE=i 公司第 t 年為國有企業，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

註 2：括弧內係 t-value。

註 3：表格中部分變數之係數過小，經四捨五入後為小數點以下四位後才有值，僅能以<0.001 表示。

註 4：***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雙尾）。

表 8：政績壓力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

	ETR (1)	PBTD (2)	DBTD (3)
截距項	0.038 (0.626)	0.042 (0.738)	-0.026 (-0.883)
CSRR	-0.003 * (-1.957)	-0.003 ** (-2.170)	<0.001 (-0.408)
GPERFORM	0.011 * (1.902)	-0.015 *** (-2.627)	0.002 (0.613)
ADA	-0.017 (-0.921)	0.004 (0.245)	0.009 (1.001)
SIZE	0.006 *** (3.402)	-0.002 (-1.022)	0.001 (0.981)
LEV	0.062 *** (4.602)	0.022 * (1.733)	-0.024 *** (-3.584)
INTANG	0.010 (0.411)	0.104 *** (4.432)	-0.036 *** (-2.937)
ROA	-0.348 *** (-8.125)	0.586 *** (14.468)	0.402 *** (19.024)
RSG	-0.005 (-1.338)	0.005 (1.506)	0.002 (1.152)
SGA	-0.051 * (-1.806)	-0.057 ** (-2.140)	0.070 *** (5.000)
PPE	-0.011 (-0.846)	0.001 (0.073)	0.041 *** (6.071)
SOE	0.020 *** (4.391)	-0.013 *** (-3.000)	-0.006 *** (-2.742)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AdjR ²	0.145	0.107	0.337
樣本數	3,353	3,353	3,353

註 1：ETR=i 公司第 t 年之有效稅率；PBTD=i 公司第 t 年之永久性財稅差異比率；DBTD=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財稅差異比率；CCSR=i 公司第 t 年年底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共有 9 項，若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每揭露一項則給予 1，未揭露則給予 0，將 1 到 9 項加總；GPERFORM=虛擬變數，若 i 公司第 t 年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ADA=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SIZ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i 公司第 t 年年底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和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INTAN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無形資產除以第 k-1 年年底總資產；RS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營業收入成長率；ROA=i 公司第 t 年總資產報酬率；SGA=i 公司第 t 年年底銷售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PP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的淨財產、廠房和設備價值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SOE=i 公司第 t 年為國有企業，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

註 2：括弧內係 t-value。

註 3：表格中部分變數之係數過小，經四捨五入後為小數點以下四位後才有值，僅能以<0.001 表示。

註 4：***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雙尾）。

在法制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而言，由表 9 可知，*LLAW* 係數在模式(1)顯著為負，顯示相較於位於法制環境差企業，位於法制環境佳企業的 *ETR* 顯著較低，亦即租稅規避程度較高。*LLAW* 係數在模式(2)與模式(3)皆顯著為正，顯示相較於位於法制環境差企業，位於法制環境佳企業的 *PBTD* 與 *DBTD* 顯著較高，亦即租稅規避程度較高。*CSRR*LLAW* 係數在模式(2)顯著為負，t 值為-2.270，顯示法制環境佳企業的 *PBTD* 顯著較高，亦即租稅規避程度較低。因此，假說 5 並未獲得支持。

在控制變數方面，*SIZE* 在模式(1)中係數顯著為正(t 值= 4.838)，顯示公司規模越大，其有效稅率較高，租稅規避程度較低。*LEV* 在模式(1)中係數顯著為正 (t 值=4.202)，顯示公司規模越大，其有效稅率較高，租稅規避程度較低。*INTANG* 在模式(2)中係數顯著，但在模式(1)與模式(3)中皆未表現出顯著性。*ROA* 在模式(1)中係數顯著為負 (t 值= -0.339)，在模式(2)及模式(3)中係數皆顯著為正，表示相較於資產報酬率低之企業，資產報酬率高企業其 *ETR* 顯著較低，*PBTD* 與 *DBTD* 顯著較高，租稅規避程度較高。控制變數中，*ADA* 在三種模式中均不顯著。

表 9：法制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之影響

	ETR (1)	PBTD (2)	DBTD (3)
截距項	0.185 (1.563)	-0.110 (-0.995)	-0.047 (-0.719)
CSRR	-0.003 (-1.335)	0.003 (1.250)	<0.001 (0.358)
LLAW	-0.002 * (-1.723)	0.003 *** (3.119)	0.001 * (1.854)
CSRR*LLAW	<0.001 (0.409)	-0.001 ** (-2.270)	<0.001 (-1.229)
ADA	-0.019 (-1.036)	0.005 (0.296)	0.011 (1.062)
SIZE	0.007 *** (4.838)	-0.003 ** (-2.143)	0.001 * (1.670)
LEV	0.051 *** (4.202)	0.023 ** (1.994)	-0.040 *** (-6.008)
INTANG	0.017 (0.743)	0.091 *** (4.318)	-0.019 (-1.515)
RSG	-0.004 (-1.119)	0.004 (1.241)	0.003 * (1.671)
ROA	-0.339 *** (-8.767)	0.541 *** (14.905)	0.372 *** (17.431)
SGA	-0.065 *** (-2.584)	-0.047 ** (-2.007)	0.071 *** (5.122)
PPE	-0.018 (-1.423)	-0.002 (-0.198)	0.052 *** (7.631)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AdjR ²	0.147	0.099	0.298
樣本數	3,792	3,792	3,792

註 1：ETR=i 公司第 t 年之有效稅率；PBTD=i 公司第 t 年之永久性財稅差異比率；DBTD=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財稅差異比率；CSRR=i 公司第 t 年年底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共 9 項，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每揭露一項則給予 1，未揭露則給予 0，將 1 到 9 項加總；LLAW=i 公司第 t 年法律環境分數；ADA=i 公司第 t 年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SIZ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總資產取自然對數；LEV=i 公司第 t 年年底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和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INTAN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無形資產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RSG=i 公司第 t 年年底營業收入成長率；ROA=i 公司第 t 年年底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SGA=i 公司第 t 年年底銷售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PPE=i 公司第 t 年年底的淨資產、廠房和設備價值除以第 t-1 年年底總資產。

註 2：括弧內係 t-value。

註 3：表格中部分變數之係數過小，經四捨五入後為小數點以下四位後才有值，僅能以<0.001 表示。

註 4：***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雙尾）。

五、 敏感性分析

(一) 強制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否的影響

本研究進一步將公司分成「強制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兩群樣本，亦即中央企業以及其他非中央企業之兩群樣本，再分別進行第(6)式及第(7)式的迴歸分析。未編表結果可知，在強制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中，*POLITIC* 係數在模型(1)至模型(3)均未顯著，顯示公司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對於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影響，由此可知，本研究之假說 3 未獲得支持。此外，未編表結果可知，在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中，*POLITIC* 係數在模型(1)顯著為負(t 值=-2.080)，表示公司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租稅規避程度的公司租稅規避程度較高；*POLITIC* 係數在模型(2)顯著為負(t 值=-1.885)，表示在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中，公司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租稅規避程度較低；*POLITIC* 係數在模型(3)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公司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對於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影響。綜合三項結果，在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中，假說 3 獲得部分支持。

未編表結果可知，強制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中，*GPERFORM* 係數在模型(1)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對於公司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影響；*GPERFORM* 係數在模型(2)顯著為負 (t 值 = -1.946)，顯示強制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中央企業總部所屬省份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不佳租稅規避程度顯著較低。*GPERFORM* 係數在模型(3)係數顯著為正 (t 值=2.075)，顯示強制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中央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租稅規避程度顯著較高。綜合三個模式結果，本研究之假說 4 獲得部分支持。

未編表結果可知，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中，*GPERFORM* 係數在模型(3)未達顯著水準，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對於公司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影響；*GPERFORM* 係數在模型(1)顯著為正，而在模型(2)顯著為負，顯示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非中央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租稅規避程度顯著較低。因此，本研究之假說 4 獲得部分支持。

(二) 地方政府政績壓力指標的影響

本研究重新將原本以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財政赤字及失業率衡量的地方政府政績壓力指標替換為僅用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衡量的地方政府政績壓力指標，當企業總部所屬省分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低於全國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給予 1；若否，則給予 0，重新定義新的地方政府政績壓力指標(*NGPERFORM*)，再次進行第(7)式分析。未編表結果可知，其實證結果與表 8 類似，*CSRR* 係數在模型(1)顯著為負 (t 值 = -2.157)，顯示在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其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愈高，則租稅規避程度愈高。*CSRR* 係數在模型(2)亦顯著為負 (t 值 = -1.965)，顯示在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其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愈高，則租稅規避程度卻是愈低；*CSRR* 係數在模型(3)則顯示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對於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影響。

在政績壓力及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對於租稅規避影響而言，*NGPERFORM* 係數在模型(1)與模型(3)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企業總部所屬省分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低於全國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對

於租稅規避程度並無顯著影響；*NGPERFORM* 係數在模型(2)顯著為負(t 值 = -1.724)，顯示企業總部所屬省分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低於全國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租稅規避程度較低。因此，本研究之假說 4 獲得部分支持。

肆、結論與建議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以及全球化的趨勢，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逐漸受到中國所重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02 年發佈《上市企業治理準則》，第 81 條明確指出，上市企業應尊重銀行及其他債權人、職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而第 86 條規定，上市企業在保持企業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應關注所在社區的福利、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在 2006 年 9 月發佈《企業社會責任指引》，鼓勵上市公司建立社會責任制度，並主動發佈社會責任報告書。上海證券交易所則於 2008 年 5 月發佈《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引導上市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促進社會發展。此外，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指導意見》，將從事社會責任納入其必要工作，中央企業需在 2012 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及時足額納稅。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有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指引，亦將納稅總額作為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之一。

雖然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將租稅繳納視為企業社會責任，但上市公司避稅行為仍時有所聞。對企業而言，降低租稅負擔可使股東利益極大化，卻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因此，本研究以中國上市公司為樣本，檢視自願性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避稅行為之影響。此外，有否中介變數影響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租稅規避關聯性是一重要課題。在中國，許多企業藉由政治關聯取得資源，企業可能為了建立及維持政治關聯而積極從事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研究檢視政治關聯對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租稅規避行為關聯性之影響。

中國因財稅體制改革下，大幅調整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稅收分配，使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增加。地方政府為達到政績目標十分重視當地經濟成長及財政收入，故當地方政府面臨政績壓力時，有誘因干預企業降低企業社會責任投資，而有較多現金繳納足額稅款。因此，本研究檢視地方政府政績壓力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相關性是否有所影響。此外，中國各省分法律環境並不一致，在法制環境佳的地區，企業及政府受到公眾及媒體關注較多。在此情況下，企業較有誘因降低以賄賂等不合法方式而改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建構與政府的關係。地方政府基於政企互惠，可能降低租稅查緝強度，進而影響公司避稅行為。因此，本研究檢視區域法律環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間關聯性之影響。

本研究實證結果顯示，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的有效稅率顯著低於未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然有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在永久性財稅差異及裁決性財稅差異並無顯著差異。實證結果亦顯示，企業形態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聯性並無顯著影響。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企業，其永久性財稅差異顯著較低。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永久性財稅差異顯著較低。此外，所屬省分之法制環境較好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佳企業，其永久性財稅差異顯著較低。

敏感性分析中，本研究將公司分成「強制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兩群樣本，研究結果顯示，「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樣本中，公司具有政治關聯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永久性財稅差異顯著較低。研究結果亦顯示，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

任報告書公司企業總部所屬省分政績壓力高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有效稅率顯著較高且永久性財稅差異顯著較低。此外，本研究將以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財政赤字及失業率衡量的地方政府政績壓力綜合指標改為僅用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衡量的地方政府政績壓力指標，重新檢視假說。實證結果顯示，企業總部所屬省分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低於全國且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不佳的公司，其永久性財稅差異較低。

本研究針對後續研究及管制者有以下建議：

1. 本研究乃以經理人員是否具政治背景衡量公司有否具政治關聯性，經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財務長。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應考慮不同政治關聯性定義，重新檢視政治關聯性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程度的影響。
2. 本研究乃以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財政赤字及失業率衡量地方政府政績壓力，而近年來中國地方政府不僅要重視地方經濟，亦要重視環境污染，因此，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除了經濟發展指標外，亦可納入環境生態指標作為政府政績壓力衡量。
3. 本研究實證結果可提供管制者參考，建議中國管制者應思考如何使政治關聯性公司能降低避稅程度亦能提高其企業社會責任績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小魯、樊綱與余靜文，2017，中國分省份市場化指數報告(2016)，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衣鳳鵬與徐二明，2014，高管政治關聯與企業社會責任—基於中國上市公司的實證分析，*經濟與管理研究*，第15期，頁5-13。
- 李四海、陸琪睿與宋獻中，2012，虧損企業慷慨捐贈的背後，*中國工業經濟*，第8期，頁148-160。
- 李增福、湯旭東與連玉君，2016，中國民營企業社會責任背離之謎，*管理世界*，第9期，頁136-148。
- 余明桂與潘紅波，2008，政治關係、制度環境與民營企業銀行貸款，*管理世界*，第8期，頁23-41。
- 宋凌雲、王賢彬與徐現祥，2012，地方官員引領產業結構變動，*經濟學*，第12卷第1期，頁71-92。
- 吳文鋒、吳衝鋒與劉曉薇，2008，中國民營上市公司高管的政府背景與企業價值，*經濟研究*，第7期，頁130-141。
- 吳文鋒、吳衝鋒與芮萌，2009，中國上市公司高管的政府背景與稅收優惠，*管理世界*，第4期，頁130-141。
- 林嬋娟與張哲嘉，2009，董監事異常變動、家族企業與企業舞弊之關聯性。*會計評論*，第48期，頁1-33。
- 郭傑與李濤，2009，中國地方政府間稅收競爭研究—基於中國省級面板資料的經驗證據，*管理世界*，第11期，頁54-64。
- 章細貞，2011，制度環境、政治聯繫與民營企業債務期限結構，*財經論叢*，第2期，頁：76-83。
- 陳紅強與彭珏，2015，政治關聯、政府控制與企業社會責任，*財會月刊*，第14期，頁22-28。
- 葉銀華，1999，家族控股集團、核心企業與報酬互動之研究—台灣與香港證券市場之比較。*管理評論*，第18卷2期：頁59-86。
- 羅黨論與黃瓊宇，2008，民營企業的政治關係與企業價值，*管理科學*，第6期，頁22-28。
- 羅黨論與魏翥，2012，政治關聯與民營企業避稅行為研究—來自中國上市公司的經驗數據，*南方經濟*，第11期，頁29-39。
- 戴亦一、潘越與馮舒，2014，中國企業的慈善捐贈是一種“政治獻金”嗎？—來自市委書記更替的證據，*經濟研究*，第2期，頁74-86。
- 蘇蕊蕊與仲偉周，2011，基於企業性質的社會責任履責動機差異及政策含義，*財經理論與實踐*，第1期，頁83-86。

(二)英文部分

- Ali, A. and T. Y. Chen, S. Radhakrishnan. 2007. Corporate disclosures by family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4(1-2): 238-286.
- Allen, F., J. Qian, and M. Qian. 2005.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7: 57-116.
- Anderson, R. C. and D. Reeb. 2003. Founding-family ownership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S&P 500. *Journal of Finance* 58(3): 1301-1328.

- Atwood, T. J., M. S. Drake, and L. A. Myers. 2010. Book-tax conformity, earnings persistence 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earnings and future cash flow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0: 111-125.
- Avi-Yonah R. S. 200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trategic Tax Behavior. 183-198. In: Schön W. (eds) *Tax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MPI Studi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vol 3.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 Baysinger, B. D. 1984. Domain maintenance as an objective of business political activity: An expanded typolog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9: 248-258.
- Cazier, R., S. Rego, X. Tian, and R. Wilson. 2009. Early evidence on the determinants of unrecognized benefit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Iowa.
- Chen, S., X. Chen, and Q. Cheng. 2008. Do family firms provide more or less voluntary disclos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6(3): 499-536.
- Chen, S., X. Chen, Q. Cheng, and T. Shevlin. 2010. Are family firms more tax aggressive than non-family fi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5(1): 41-61.
- Claessens, S., S. Djankov, and L. H. P. Lang. 2000.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East Asian corpora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58(1-2): 81-112.
- Claessens, S., E. Feijen, and L. Laeven. 2008.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preferential access to finance: The role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8: 554-580.
- Col, B. and S. Patel. 2016. Going to hav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ax avoid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18.
- Davis, A. K., D. A. Guenther, L. K. Krull, and B. M. Williams. 2016. Do socially responsible firms pay more tax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91(1): 47-68.
- Dechow, P. M., R.G. Sloan, and A. P. Sweeney. 1995. Dete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0(2): 193-225.
- Desai, M. A., and D. Dharmapala. 2006.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9:145-179.
- Desai, M. A., A. Dyck, and L. Zingales. 2007. Theft and tax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4: 591-623.
- Djankov, S., T. Ganser, C. McLiesh, R. Ramalho, and A. Shleifer. 2010.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taxes on invest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3): 31-64.
- Dyregang, S. D., M. Hanlon, and E. L. Maydew. 2008. Long-ru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1): 61-82.
- Faccio, M. 2006.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1): 369-386.
- Fan, J. P. H., T. J. Wong, and T. Zhang. 2013.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e case of state-owned corporate pyramids. *Th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29(6): 1217-1256.

- Frank, M. M., L. J. Lynch, and S. O. Rego. 2009. Tax reporting aggressiveness and its relation to aggressive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2): 467-496.
- Godfrey, P., C. Merrill, and J. Hansen. 2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hareholder value: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risk management hypothesi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0 (4): 425-445.
- Goh, B. W., J. Lee, C. Y. Lim, and T. Shevlin. 2014.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on the cost of equ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91(6): 1647-1670.
- Graham, J. R. and A. Tucker. 2006. Tax shelters and corporate debt polic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1: 563-594.
- Hanlon, M. and J. Slemrod. 2009. What does tax aggressiveness signal? Evidence from stock price reactions to news about tax shelter involve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3: 126-141.
- Hoi, C. K., Q. Wu and H. Zhang. 2013. I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ssociated with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irresponsible CSR activiti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8(6): 2025-2059.
- Huseynov, F. and B. K. Klamm. 2012. Tax avoidance, tax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8(4): 804-827.
- Jayachandran, S. 2006. The jeffords effec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9(2): 397-425.
- Jiang, G., C. M. C., Lee, and H., Yue. 2010. Tunneling through intercorporate loans: the China experie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8: 1-20.
- Khurana, I. K., and W. J. Moser. 2013.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horizons and tax avoidanc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35(1): 111-134.
- KLD Research and Analytics Inc. (KLD). 2008. Getting started with KLD stats and ratings definitions. Boston, MA: KLD Research and Analytics Inc.
- Kotchen, M. J. and J. J. Moon. 2011.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irresponsibility. *The B. 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12(1): 1-23.
- Kotter, J. P. 1979. Managing external depende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4: 87-92.
- Lam, K. C. and G. Shi. 2008. Factors affecting ethical attitudes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77(4): 463-479.
- Lanis, R. and G. Richardson. 2012.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ax aggressivenes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31(1): 86-108.
- Lanis, R. and G. Richardson. 2015. I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associated with tax avoid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27: 439-457.
- Lev, B., C. Petrovits, and S. Radhakrishnan. 2010. Is doing good good for you? How corporate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enhance revenue growth.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1(2): 182-200.

- Li, H., L. Meng, and J. Zhang. 2006. Why do entrepreneurs enter politics? *Economic Inquiry* 44: 559-578.
- Li, S., M. Fetscherin, I. Alon, C. Lattermann, and K. Yeh. 201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50(5): 635-645.
- Lisowsky, P., L. Robinson, and A. Schmidt. 2013. Do publicly disclosed tax reserves tell us about privately disclosed tax shelter activ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51(3): 583-629.
- Ma, L., S. Ma, and G. Tian. 2013. Political connections, founder-managers, and their impact on tunneling in China's listed firms.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24: 312-339.
- Preuss, L. 2010. Tax avoidanc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You can't do both, can you?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in Society* 10(4): 365-374.
- Rego, S. O. 2003. Tax-avoidance activities of U.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4): 805-833.
- Scholes, M., M. Wolfson, M. Erickson, E. Maydew, and T. Shevlin. 2005. *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 A Planning Approach*. 3rd Edition, Pearson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NJ.
- Siegel, J. 2007. Contingent political capital and international alliances: Evidence from South Kore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2(4): 621-666.
- Sikka, P. 2010. Smoke and mirror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ax avoidance. *Accounting Forum* 34: 153-168.
- Tang, T. and M. Firth. 2011. Can book-tax differences capture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tax Managemen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46(2): 175-204.
- Villalonga, B. and R. Amit. 2006. How do family ownership, control, and management affect firm valu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0(2): 385-417.
- Wang, Q., T. J. Wong, and L. Xia. 2008. State ownership,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auditor choi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6(1): 112-134.
- Watson, L. 2015.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ax avoidance, and earnings performa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37(2): 1-21.
- Williams, D. F. 2007. Developing the concept of tax governance. KPMG, London, UK.
- Wilson, R. 2009. An examination of corporate tax shelter particip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3): 969-999.
- Zeng, T. 2010. Income tax liability for larg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998-2007. *Asian Review of Accounting* 18(3): 180-196.
- Zimmerman, J. L. 1983. Taxes and firm siz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 119-149.

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慧玲			計畫編號：107-2410-H-003-021-			
計畫名稱：企業社會責任與租稅規避關連性之探究：以中國為例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3	人次	大學生藉由參與此計畫有以下成果： 1. 瞭解如何利用網路蒐集相關資料， 2. 學會利用EXCEL建立資料庫，並進行資料分析。
		碩士生	3		碩士生藉由參與計畫有以下的成果： 1. 能夠針對相關學術文獻，進行回顧與彙整 2. 能帶領大學生將所蒐集資料建立資料庫，並予以分類 3. 能利用統計分析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研究對學術及社會影響列示如下：

1. 既有研究檢視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和避稅關聯性文獻相當少，本研究實證結果可提供學者瞭解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其避稅程度顯著低於未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

2. 本研究提供學者瞭解影響中國上市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關聯性因素包括政治關聯性及企業總部所屬省份政績壓力。而企業型態及企業所在地區的法制環境則未影響企業社會責任與避稅關聯性。

3. 本研究提供管制者及投資人瞭解管制者與投資人瞭解當企業從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並不會提高避稅可能性。

4. 本研究實證結果可提供管制當局參考，建議中國管制當局應思索如何使政治關聯性公司能降低避稅程度亦能提高其企業社會責任績效。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